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司補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代 理 人 王永安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明吉間償還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001,140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岡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